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安全运行维护保障项目保安部分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015-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167

采购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015-XM001
- 2.项目名称：安全运行维护保障项目保安部分
- 3.项目预算金额：349.683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安全运行维护保障项目保安部分	349.6836	1 项	服务地点及配备保安人数：共 49 人，具体明细见附表。各驻点设置 1 名保安班长，保安公司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配合采购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如次年预算得到批复，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将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 2 次。三年后将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可登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网上业务系统下载《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报告》。国管中心缴存单位可在单位版软件里申请下载，其他中心缴存单位可提供其他类似材料。如单位不在必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范围，或职工均不在必须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范围，应出具相关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支持本

国产品及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  
联系方式：王理志，010-67235566-1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朱艳梅、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7/82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艳梅、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 转 807/822、1881303303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运行维护保障项目保安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全运行维护保障项目保安部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安全运行维护保障项目保安部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9000 元（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0167（本条要求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资格）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注： 1.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综合服务方案”及“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之和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b>线下</b>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五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6/8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p> <p>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支票、电汇或现金</p> <p>成交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0200225919200036626</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b>（此处必填）</b>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体系管理认证证书 (6分)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须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年度监督材料，如有应提供。）</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须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年度监督材料，如有应提供。）</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须提供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年度监督材料，如有应提供。）</p>
		类似业绩情况 (8分)	<p>8 投标人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日前）类似案例合同，每提供一项有效案例，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电子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可不计分。（合同电子件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公章、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内容。）</p>
2	服务方案部分 (76分)	综合服务方案 (12分)	<p>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中心各驻点的特殊条件，提供的综合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综合服务方案完备，科学、合理，充分针对公积金中心各驻点的特殊条件进行拟定。现场保障能力强，落实安全防控工作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具备不断改进、持续优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能力，得12分；</p> <p>（2）综合服务方案较完备，有一定科学、合理性，针对公积金中心各驻点的特殊条件进行拟定。现场保障能力较强，能够落实安全防控工作，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具备一定改进、优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能力，得9分；</p> <p>（3）综合服务方案基本完备、合理，基本能够针对公积金中心各驻点的部分特殊条件进行拟定。具备一定的现场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响应，设备设施配备基本充足，基本能够落实安全防控工作，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改进、优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能力不明确，得6分；</p> <p>（4）综合服务方案有部分缺失，或未能针对公积金中心各驻点的特殊条件进行拟定。现场保障能力不足，或应急处置反应较慢，不能完全落实安全防控工作，仅能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3分；</p>

			<p>(5) 综合服务方案缺漏较多, 未能针对公积金中心各驻点的特殊条件进行拟定。现场保能力不明或较弱, 应急处置反应滞后, 安全防控工作不到位, 仅能满足个别采购需求, 得1分;</p> <p>(6) 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p>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分)</p>	<p>1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及公积金中心各驻点的特殊条件, 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打分。</p> <p>(1) 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 对需求理解全面透彻, 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及复杂程度, 内容表述清晰,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 全面准确, 并形成完整的解决思路和具体方案, 得10分;</p> <p>(2) 基本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 对需求理解全面, 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及复杂性, 内容表述较清晰, 与实际情况吻合; 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好理解, 能够形成较完整的主要问题的解决思路和初步工作方案, 得7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针对性较弱, 对需求有初步理解, 但不够准确或不全面, 对工作量的判断有所不足; 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 但出现较多缺失或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 部分问题能够形成初步解决思路或工作方案, 得4分;</p> <p>(4) 不能针对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 需求理解有重大偏差, 且分析简略;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针对性较弱, 或提出的工作思路/解决方案与实际严重不符, 缺乏可操作性, 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管理及服务内容的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制度 (10分)</p>	<p>1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公积金各驻点的情况拟定的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 应急事件处理制度等。</p> <p>(1) 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 考核方案内容详实; 方案充分结合公积金各驻点的实际情况, 针对性强, 客观合理、可行性高, 得10分;</p> <p>(2) 管理制度较为全面, 考核方案内容准确; 能够结合公积金各驻点的实际情况, 具备针对性, 可行性较好, 得7分;</p> <p>(3) 有基本的管理制度, 但考核方案内容存在缺失;</p>

			<p>无法有效结合公积金各驻点实际情况，针对性不足，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得4分；</p> <p>(4) 仅提供了简单的制度框架或方案提纲，内容空洞，缺乏可操作性，或与项目需求关联度低，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管理及服务内容的不得分。</p>
		<p>企业人员培 训方案 (10分)</p>	<p>1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及公积金中心各驻点的特殊条件，提供的企业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打分。</p> <p>(1) 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可实施操作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0分；</p> <p>(2) 基本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实施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7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针对性较弱，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实施可操作性较弱，基本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4分；</p> <p>(4) 不能针对本项目需求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培训方案不科学、欠合理，实际可实施操作性较差，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人员培训内容的不得分。</p>
		<p>紧急处置预 案能力 (10分)</p>	<p>10</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提供的紧急处置预案能力进行打分。</p> <p>(1) 能够完全结合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情况预想实际，应急措施科学，力量编配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0分；</p> <p>(2) 基本能够完全结合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情况预想比较实际，应急措施比较科学，力量编配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7分；</p> <p>(3) 不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情况预想比较欠缺，应急措施比较科学，力量编配较合理，可行性较弱，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4分；</p> <p>(4) 不能结合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情况预想不实际，应急措施不科学，力量编配不合理，可行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紧急情况预案内容的不得分。</p>

		<p>安全及保密方案 (8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提供的安全及保密方案进行打分。</p> <p>(1)能够完全结合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方案内容详实、客观合理、针对性强，充分结合工作实际，可行性高，能够有效确保安全及保密管理，并履行保密义务，8分；</p> <p>(2)基本能够完全结合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客观合理、能够结合工作实际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能够保证安全及保密管理，并做好保密工作，5分；</p> <p>(3)不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或客观合理性合理、结合工作实际不够紧密针对性较弱，可行性合理，安全及保密管理保障力度不足，或履行保密义务不到位，3分；</p> <p>(4)不能结合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方案内容有严重缺失，或针对性和合理性弱，无法有效保证安全及保密管理，或未履行保密义务，1分；</p> <p>(5)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面进行综合打分。</p> <p><b>1. 项目经理（1名，不包含在团队49人中）（2分）</b> 承诺为保障项目高效运作，投标人需指定1名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管理服务现场。该经理不仅需要熟悉保安工作的全流程管理，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要作为采购人与保安团队之间的核心桥梁，保持高度的沟通意识，能够主动、准确地理解采购人的管理思路，并协调团队有效执行，确保日常管理工作平稳有序。</p> <p>提供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审核依据： 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个人简历、服务相关证书电子件（如有），上述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2. 保安班长（每个驻点1名）及团队成员（8分）</b> (1)每个服务站点配备的保安班长均具有三年及以上安保管理经验，提供的人员花名册中，符合本项目岗位条件人员占本项目人员岗位需求100%及以上的，得8分；</p>

			<p>(2)每个服务站点配备的保安班长均具有两年及以上安保管理经验，提供的人员花名册中，符合本项目各岗位条件人员占本项目人员岗位需求80%及以上的但不足100%，得6分；</p> <p>(3)每个服务站点配备的保安班长均具有一年及以上安保管理经验，提供的人员花名册中，符合本项目各岗位条件人员占本项目人员岗位需求60%及以上的但不足80%，得4分；</p> <p>(4)保安班长管理经验有人不足一年；或未提供完整的团队人员证明材料，提供的人员花名册中，符合本项目各岗位条件人员占本项目人员岗位需求40%及以上但不足60%的，得2分；</p> <p>(5)未提供团保安班长配置方案，或提供的保安班长管理经验均不足一年，提供的人员花名册中，符合本项目各岗位条件人员占本项目人员岗位需求40%以下，不得分。</p> <p>审核依据：  1. 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包括序号、姓名、性别、拟任岗位、年龄、身高、身份证号码、保安员证、相关工作经历等基本信息）。  2. 所有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需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单独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须包含“除采购人同意外响应文件中的服务人员不更换”，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予计分。</p>
		<p>人员安全可靠性及稳定保障方案 (6分)</p>	<p>6</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提供的人员安全可靠性及稳定保障保障方案进行打分。</p> <p>(1)能够完全结合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安全可靠及稳定性，并且能够有效减少人员流失：6分；</p> <p>(2)基本能够完全结合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有较好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安全可靠及稳定性，一定程度上减少人员流失：4分；</p> <p>(3)不能完全结合本项目的业务特征和公积金各个驻点的特殊条件，方案内容有缺失，不齐全，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弱，对确保人员的安全可靠性或稳定性不足：2分；</p> <p>(4)未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p>

3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3496836 元，预算单价为每人每月 5947 元。

(三) 服务地点及配备保安人数

共 49 人，具体明细见附表。各驻点设置 1 名保安班长，保安公司配备 1 名项目经理配合采购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须保证保安人员日常满额上勤，因工作调整或辞退等原因出现缺编的，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四)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如次年预算得到批复，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将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 2 次。三年后将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五) 工作时间

提供每周 7 日，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保安服务。对外营业时间内需在大厅站岗，根据使用部门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在驻点管理部非对外营业时间做好安全巡查及记录。

### 二、服务内容及团队要求

(一) 派驻人员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安员招聘录用条件，年满 18 周岁，非甲方要求情况下不超过 60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五官端正，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普通话流利，身高不得低于 165 厘米。持有行业上岗证，接受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无违法犯罪的记录，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熟知岗位职责；

(二) 保安人员执勤期间，不得脱岗、嬉笑、打闹，不得睡觉、酗酒、会客；不得闲谈与工作无关事宜；不得携带电子产品等娱乐工具；不得在非宿舍区域饮食；严禁读书、看报、接打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擅自离岗，因任何原因需离岗超过 10 分钟者，必须提前通知保安班长，由班长安排人员替岗后方可离开。

(三) 当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时，保安人员应及时制止并确保采购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四）严格履行服务大厅入门执勤制度，做好礼仪接待工作。

（五）协助引导分流，做好对外政务大厅、办公区域等秩序和环境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疫、防破坏工作，确保采购人办公区域安全。

（六）按照采购人要求审查外来人员带物进、出门情况，对于带出公共物品及贵重物品的，必须出示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或者有效票据，经检查与票据和证明中所列物品相符并登记后予以放行。

（七）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其它安全防范工作。

### 三、投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具备完备、明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案。

（二）投标人管理架构合理，具有稳定的专业服务队伍。不得录用国家部门公布的社会失信人员，且所招录的保安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面试，面试通过后才可上岗。

（三）投标人需承担保安服务人员的招录及培训工作，落实对保安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培训。还要定期开展各类应急预案培训，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让保安服务人员熟悉流程、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还应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针对性培训计划，助力其了解项目需求、提高服务质量。

（四）投标人须为保安团队提供保安人员工作服装、装备、保安标志等物品，全体队员必须统一穿着符合行业标准的保安服装。服装的款式、颜色、标识等应规范统一，以体现保安团队良好的精神面貌和专业严谨的职业形象，为服务区域营造安全、有序的环境氛围。

（五）投标人作为服务提供方，应独立承担因履行本项目合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所聘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纠纷；民事侵权责任；刑事法律责任（如适用）。采购人不因本合同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替代责任。

（六）投标人负责对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

（七）投标人应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改进建议。

（八）投标人应确保与保安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及法定福利，支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因工资或福利支付等

劳动争议问题引发的纠纷，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服务时长要求，合理安排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并负责保安人员调休、支付加班费等事项。如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或合同验收阶段发现投标人未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还相应款项。

（九）投标人应确保人员的稳定性，要制定防止安保队员流失的具体方案及措施。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将保安员基本信息报采购人备案。保安员因各种原因离职而与投标人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人员变动时，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补充新进人员备案信息后方可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保安员因各种原因离岗，投标人需在7天内补充人员到位。非甲方要求的情况下，当每季度保安队员流失率达到10%后，每超过1%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2%；当每季度协保安人员流失率超过15%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投标人应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举报、矛盾纠纷。

（十一）投标人需保证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他人。投标人应独立完成安保服务业务，接受采购人监督，按采购人的要求，认真组织、严密实施保安工作。

（十二）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需求内容，结合目前人员情况，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拟派人员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花名册包括序号、拟派人员姓名、性别、拟任岗位、年龄、身高、身份证号码、保安员证、相关工作经历等基本信息。

（十三）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准确把握能力。具备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如投标人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类似保安服务项目案例，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

（十四）投标人如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十五）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十六）投标人可结合项目业务特征，提供综合服务方案、日常服务方案、安全及保密方案、培训方案、人员安全可靠性及稳定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管理制度等。

（十七）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突发事件，制定符合项目业务特

征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四、服务费用标准**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工资和工资福利以及依法为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公积金、食宿等费用等一切履行本项目下义务所需支出的必要费用。

####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至最终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供最终验收使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证件、公司基本情况介绍、项目预算明细、收费标准、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对应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保障台账/记录、交接班记录、考勤表、安全检查等)、保安人员名单(具体信息)、保安员证等项目资料。

附表：2026年保安服务明细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地址	2026年需求人数 (单位：人)
1	东城管理部	东城区贡院九号一层	4
2	西城管理部	西城区半步桥 48 号金泰开阳大厦一层	4
3	朝阳管理部	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109、206 号	5
4	中关村管理部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二层 201-204、205-1	4
5	丰台管理部	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三层	4
6	门头沟管理部	门头沟区绿岛水岸 36 号楼一层底商 04-2、 03-4 号	3
7	房山管理部	房山区良乡吴店西里 9 号楼一至三层	3
8	昌平管理部	昌平区府学路 15 号院内岳华大厦一层、二层	4
9	怀柔管理部	怀柔区金台园 2 号 1 至 2 层	4
10	平谷管理部	平谷区建设西街 17 号院 3 幢	4
11	密云管理部	密云区东源路 31 号	5
12	延庆管理部	延庆区恒安小区 28 号-20	3
13	调解执法专班	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三区十八号	2
合计			49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安服务合同

2026 年

甲方：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 **1. 服务内容、任务及管理**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各项内容、规程和标准，应符合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须派出保安员为甲方指定区域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车辆管理等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甲方指定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疫、防破坏等工作，对项目范围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提供相关服务，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等，维护甲方正常办公秩序。

1.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与安全、保卫有关的其他服务。

1.4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5 甲方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保安工作实施及考核细则，经乙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服务期限、工作时间及地点**

2.1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_\_时—2027年3月31日\_\_时。

2.2 工作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每周7日，每日24小时不间断保安服务。

2.3 服务范围：东城、西城、朝阳、中关村、丰台、门头沟、房山、昌平、怀柔、平谷、密云、延庆管理部、调解执法专班。

2.4 服务地点：详见本合同附件。

## **3. 保安人数、资质和岗位职责要求**

3.1 人数要求：为满足甲方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派驻专职保安人员共49名，驻点设置1名人员为保安班长。乙方须保证保安人员日常足额上勤，因工作调整或辞退等原因出现缺编的，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

3.2 资质要求：乙方为满足甲方对派驻人员素质要求，同意向甲方提供的从业人员除符合国家规定以及达到乙方招收保安员招聘录用条件规定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3.2.1 年满18周岁，非甲方要求情况下，不超过60周岁，初中以上学历；

3.2.2 五官端正，无裸露纹身及不良嗜好，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

3.2.3 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视力良好；

3.2.4 普通话流利，身高不低于 165 厘米，持有行业上岗证，接受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熟知岗位职责。

3.3 岗位要求：保安人员执勤期间，不得脱岗、嬉笑、打闹，不得睡觉、酗酒、会客；不得闲谈与工作无关事宜；不得携带电子产品等娱乐工具；不得在非宿舍区域饮食；工作期间严禁读书、看报、接打手机或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擅自离岗，因任何原因需离岗超过 10 分钟者，必须提前通知保安班长，由班长安排人员替岗后方可离开；上岗值勤，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仪表端正、姿态标准；遵守各类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认真做好交接班手续。

3.4 职责要求：

3.4.1 当甲方工作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时，保安人员应及时制止相关伤害行为并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3.4.2 严格履行服务大厅执勤制度，做好礼仪接待工作；

3.4.3 协助引导分流，做好对外政务大厅、办公区域等秩序和环境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疫、防破坏工作，确保甲方办公区域安全；

3.4.4 对外营业时间内需在大厅站岗，根据使用部门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并在驻点管理部非对外办公时间做好安全巡查及记录；

3.4.5 按照甲方要求审查人员带物进出门情况，对于带出公共物品及贵重物品的，必须出示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或者有效票据，经检查与票据和证明中所列物品相符并登记后予以放行；

3.4.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其它安全防范工作。

#### **4.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

4.1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_\_\_\_元；

4.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

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1 月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202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7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3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的方式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全称：

账号：

开户行：

4.4 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 5.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保安人员系乙方员工，不与甲方产生任何劳动关系；

5.1.2 甲方有权向乙方的保安工作提出改进建议意见；对保安人员实际在编、在岗情况进行核查；对保安服务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以及不称职或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自然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人员调换，将视同为缺员，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

5.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调派在甲方服务的保安员参加或从事与为甲方服务无关的其他任何活动或工作。如乙方擅自调派在甲方服务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根据人员缺勤天数扣减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若因乙方自行调配保安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5.1.5 甲方不负责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住宿保障，不承担保安人员非在岗时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5.1.6 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在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者，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1.7 因乙方保安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1.8 乙方保安人员因私休假或探亲，需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同意批准后执行；

5.1.9 甲方充分考虑乙方对做好甲方指定区域内保安工作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并给予支持和配合；

5.1.10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本单位人员和来访人员保安工作。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劳动纪律和管理规定，配合甲方考勤、培训、检查管理行为。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将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审查备案。甲方无论何时发现乙方不具有合法资质或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实，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5.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5.2.3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提供保安人员及服务。保安人员应当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乙方应为保安人员办理在京务工的就业证、上岗证、健康证和工作证等各项证件。乙方应确保保安员严格履行各项管理规定和工作任务；

5.2.4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保安值勤地点的安保值勤方案、管理制度、工作细则、保安人员名单及证件信息，甲方对制度、方案、细则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做出相应修改；

5.2.5 乙方发现保安值勤地点存在不安全因素或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

5.2.6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生活管理，负责处理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

5.2.7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住宿、每日三餐保障，负责保安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5.2.8 乙方收取的保安服务费专款专用，应按月足额向安排在甲方的保安员发放工资和工资福利以及依法为保安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公积金等费用，不得无故拖欠保安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扣发或迟发保安员的工资和补贴，由此造成保安员对甲方服务质量的下降（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保安月度评价、巡查记录等，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5.2.9 乙方安排在甲方的保安员因自身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10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工作服装、装备、保安标志以及劳保用品、防疫物品；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要爱护，如人为故意损坏，乙方应按价向甲方赔偿；

5.2.11 因乙方保安人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5.2.12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安人员因疾病、工伤或意外导致的伤残、身故等非因甲方直接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依法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2.13 乙方应合理安排安保人员的休息、休假、探亲，同时保证保安值勤不缺员、不缺岗，保安工作不受影响。乙方调整更换保安人员或安排保安人员休假、探亲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2.14 若乙方派驻保安员出现罢工、严重缺岗等情况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5.2.15 虽然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处工作或提供服务，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与其派驻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5.2.16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2.17 保安员的工作、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有发生人身伤害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

5.2.18 如因乙方管理不当或因乙方保安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管理范围内的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由乙方负责出面解决，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之赔偿责任，并可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和其他责任。

5.2.1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6. 监督与考核**

6.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和执勤情况，监督乙方内部考核办法的实施情

况；

6.2 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征求用人单位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的意见、建议，检查乙方保安人员、服务及其他保安工作情况。甲方按月对乙方保安服务进行考核，于考核期次月 5 日前完成考核，考核结果经乙方确认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甲方支付保安费用依据。考核分数为 80 分至 90 分，扣除当月 10%保安费用，考核分数为 80 分以下，扣除当月 20%保安费用。具体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6.3 若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存在问题或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如脱岗、睡觉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形），乙方应立即整改，甲方针对发现问题重点跟踪考核，规定期限内未做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出现三次以上类似问题的，乙方应更换相应保安人员。根据考核及整改结果，甲方按照涉事人员当月 10%保安服务费扣减乙方当期保安费；

6.4 根据本合同约定条件，甲方要求调换不称职或不适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按“120 元/人/天乘以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实际整改天数”扣减乙方的当期保安费；

6.5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甲方足额配备保安人员。如保安员人数少于合同要求，甲方将按实际上岗人数结算当期保安费用。

6.6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保安人员，视为未提供足额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6.5 条的规定，核定当期保安费用。

## 7.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到期，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通知对方而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互不承担责任，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变更部分条款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7.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需支付违约金：  
a 非甲方要求的情况下，当每季度保安队员流失率达到 10%后，每超过 1%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当每季度协保安人员流失率超过 15%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b 保安人员素质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时间持续 30 个自然日以上；  
c 保安人员对甲方人员故意人身伤害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甲方人员受伤、死亡事件及

重大财产损失；d 因保安不遵守法律法规，给甲方和用人单位造成恶劣影响。

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合作满意，在甲方获得下一年度预算批复明确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各项条款继续有效。如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或需求发生重大变更，则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不再续签。

## 8.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保安服务费；

8.2 因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损失或他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未能达到相关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8.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撤出服务区域，拒不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7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8.8 保安人员如出现违法违纪情况，乙方处理不当且给甲方造成损失、产生不良影响的，依据甲方要求进行赔偿；

8.9 乙方派驻保安员因培训、探亲等原因离开超过十五日，乙方应在该名保安员离开服务单位之日起三个自然日内补充人员，若逾期未补到位，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扣除

应付乙方相对应的服务费用。

## 9.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就本合同签署的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5 甲方联系人为：王理志，电话 67235566-121，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08 号；乙方联系人为：    ，电话    ，联系地址：    ；当一方需要变更联系人，应通过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在此通知被对方实际接收之前，所有按照本合同预留联系方式向原联系人员发出的通知，均视为对合同各方的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此处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全运行维护保障项目保安部分**，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相关内容截图）

(4)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人可登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网上业务系统下载《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报告》。国管中心缴存单位可在单位版软件里申请下载，其他中心缴存单位可提供其他类似材料。如单位不在必需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范围，或职工均不在必须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范围，应出具相关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适用）。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花名册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高	身份证号码	保安员证号	拟派地点	拟任岗位	相关工作经历描述	相关工作年限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